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湖簡字第1951號

原告 天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鎮鏗

訴訟代理人 金成威

被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訴訟代理人 楊錫霖

被告 陳俊賢

前 二被告

訴訟代理人 黃慶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636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其中新臺幣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以甲○○為被告，聲明為：（一）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7,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後於審理中，提出民事追加被告狀（見本院卷第81頁），追加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大榮公司）為被告，聲明第1項變更為：甲○○與嘉里大榮公司（下合稱被告，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謂）應連帶給付原告157,318元。原告追加被告部分，係以嘉里大榮公司為甲○○之僱用人，應就甲○○執行職務時侵害原告財產權，所生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核其請求之事實理由與起訴主張應屬基礎事實同一，另就遲延利息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均合於前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甲○○受僱於嘉里大榮公司擔任貨車司機，於民國110年4月30日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執行職務，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廠區內道路，因逆向行駛車道之疏失，碰撞原告所有，而由訴外人李廷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138,000元，系爭車輛修復期間受有19,318元之營業損失，又嘉里大榮公司為甲○○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7,318元。

二、被告則以：事故地點為嘉里大榮公司營業廠區內之私人土地，地面雙黃線是貨車司機夜間排隊之分向線，甲○○駕駛肇事車輛並無逆向行駛之行為。而系爭車輛駕駛李廷安也是被告之受僱司機，其應對廠區內環境熟悉，應能預見有貨車經過碰撞地點，而能注意前進前應看有無來車。另外縱認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原告之請求應扣除折舊。此外，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係90年發函，無參考價值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02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
03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04 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 原告主張甲○○於上開時、地，因逆向行駛車道之疏失，
07 致肇事車輛碰撞系爭車輛等語，然為被告否認。經查：

- 08 1. 本院勘驗警察提供監視器畫面，畫面為廠區內靠近大門之
09 空地，畫面上方之空地中間繪有雙黃線，畫面下方無雙黃
10 線，其左側地面繪有往廠區方向及往大門方向之箭頭。空
11 地左側有與行車方向垂直的停車格，其中有一個停車格未
12 停放車輛，該停車格前方為空地雙黃線結束的位置。於9
13 時6分59秒時，系爭車輛進入廠區，往畫面左側中央位置
14 一空著的停車格前進。有一輛被告公司的貨車從畫面左側
15 往大門方向前進。9時7分1秒，系爭車輛行駛至停車格前
16 方，車身開始向左邊轉（畫面右邊），準備以倒車方式進
17 入停車格。9時7分6秒，系爭車輛在停車格前方，車身方
18 向與停車格尚未成一直線。9時7分7秒，肇事車輛出現在
19 畫面左下方，往大門方向行駛。系爭車輛仍慢慢往其左前
20 方移動。肇事車輛接近系爭車輛前方的空地。9時7分9
21 秒，肇事車輛行駛至系爭車輛前方，系爭車輛繼續往左前
22 方移動。9時7分10秒至17秒，系爭車輛前面部位與肇事車
23 輛左側發生碰撞，兩車均停止。二車碰撞的位置尚未到地
24 面雙黃線起點，但以肇事車輛進行的軌跡判斷，接下來肇
25 事車輛將會行駛在雙黃線之對向車道往大門方向前進等
26 情，有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94頁至95頁），另再依
27 警察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李廷安、甲○○之談話紀
28 錄表、現場照片等（見本院卷第41頁至54頁），可知事件
29 之經過為，李廷安駕駛系爭車輛進入被告之廠區內，準備
30 要倒車停入廠區內畫設之停車格，李廷安倒車過程因有調
31 整角度之必要，而要往車輛前方移動。在系爭車輛往前移

動之同時，正好甲○○駕駛肇事車輛經過系爭車輛之前方，系爭車輛乃碰撞肇事車輛之左側車身，發生碰撞前肇事車輛行車動線並未沿地面雙黃線之右側地面行駛。

2. 按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有明文。本件事故地點雖在私人土地範圍，而非一般道路，然被告為維護其廠區內往來貨車及其他車輛間行車安全，而於廠區內地面繪製標線，則進入之車輛應遵守之行車秩序應與一般道路相同，仍可類推適用上開交通安全規則。又參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是以行經該處之汽車即應遵向行駛，禁止超車或跨越至對向車道。甲○○為嘉里大榮公司之受僱人，其執行職務，自應遵守上開被告所繪製之標線，行經該處時遵向行駛。然甲○○卻貿然行駛在雙黃線左側，而進入對向車道，致系爭車輛調整停車角度時，空間變小而發生碰撞，應認甲○○之疏失，為本件事故之原因，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嘉里大榮公司為甲○○之僱用人，甲○○係於執行職務過程中肇致本件事故，而嘉里大榮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其就選任甲○○及監督甲○○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是以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嘉里大榮公司即應就本件事故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原告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費用：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故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繕費用，但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該車之耐用

01 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50/1000。又參酌營利事
02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3 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4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
05 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10年1月出廠（見本
06 院卷第27頁），距事發時間110年4月30日，約4個月，該
07 車修繕費中關於更換零件101,628元部分（見本院卷第13
08 頁至19頁），折舊額為6,775元〔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09 年數＋1）即 $101,628 \div (4+1) = 20,326$ ；折舊額＝（取
10 得成本－殘價）×折舊率×年數，即 $(101,628 - 20,326) \times$
11 $0.25 \times 4/12 = 6,7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上開
12 更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94,853元（計算式： $101,628$
13 $- 6,775 = 94,853$ ）。再與工資36,372元合計，共為131,2
14 25元（計算式： $94,853 + 36,372 = 131,225$ ），乃系爭車
15 輛因本件事故所生必要之修復費用。

16 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13日，其每日受有營業損失1,486
17 元，共計19,318元損失等語，並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
18 業同業公會函文為憑（見本院卷第29頁）。查，上開函文
19 雖為該公會於90年12月27日發函，然歷年來物價水準為上
20 漲趨勢，原告以該函所載每日平均營業收入，應未逾現今
21 年度之營業收入水準，自無不可。又依原告提出估價單記
22 載，系爭車輛交修日期為5月8日，交車日期為5月20日，
23 期間經過13日，則原告主張受有營業損失19,318元，堪信
24 為真實。

25 3. 上開因本件事故之維修必要費用及營業損失金額合計為15
26 0,543元（計算式： $131,225 + 19,318 = 150,543$ ）。

27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8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
29 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又借用人既實際使用車輛，自屬汽機車所有
31 人即出借人之使用人，應有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審查意見參照）。又按汽車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第7款有明文。查，甲○○逆向行駛至對向車道，固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然李廷安於倒車入停車格過程中，其欲往前移動車身前，即應注意系爭車輛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然李廷安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往前行駛，致與前方經過之肇事車輛發生碰撞，亦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可認李廷安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負擔使用人李廷安之過失。本院審酌兩造對於損害發生之過失情節，認甲○○應負過失責任比例為25%，依上開說明，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至37,636元（150,543×25%=37,636），始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7,636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6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秋莉